

关于对中科思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铅财购罚（2022）11号

中科思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对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中进行抽查，经调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铅山县2021年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安全利用)项目 土壤调理剂及叶面阻控剂采购

中标单位提供的白皮书为全英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处分。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铅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吴明耀

联系电话：0793-5133895



铅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印发